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文件

六开社〔2021〕123号

签发人：王 峰

六安开发区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评价自查报告

六安市教育局：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和市教育局的要求，结合实际对我区 4 所义务教育学校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真进行自查。自查方式，由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育财务牵头，各义务教育学校为主体，各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开展自查自纠，现将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结果汇报如下：

一、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六安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 4 所，在校学生数 5018 人，其中小学生 3059 人，初中生 1936 人，随班就读学生 23

人。按学生数预算全年公用经费 389.7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下达资金 312.2 万元，区级配套 77.5 万元，中央下达免费教科书款 53.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拨付公用经费资金 294.9 万元，免费教科书 53.9 万元。所有经费按照序时进度已全部拨付到校，并向学生数较少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以保证学生数较少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无截留、挪用、挤占、平调上级“两免一补”资金现象。

二、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通过自查各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履行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校审核、学校公示的步骤，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按规定除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外，仍继续纳入资助对象，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一人。2021 年春学期资助资金 6 月 15 日前全部通过财政惠农系统发放到位，资金发放及时。秋学期资助资金已与财政对接，正在造册准备发放，无扣发、漏发、将资助资金直接打入资助学生饭卡等违规情况。

三、学校经费使用自查情况

各学校经费使用严格按预算支出，学校内部审核和财政、教育部门“双审核”手续执行到位，支出票据规范，开支项目合理，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开支，无从公用经费开支中支付代课教师工资、教职工加班费、教职工福利津贴等人员费用；各校均无债务，基建以及大型维修项目均安排项目经费支出，无占用或变相挪用公用经费开支情况；各校教师培训费支出符合不低于预算经费 5% 要求；学校校长和财务

人员均参加了教育财务管理及民生工程业务专题培训。

四、学校收费管理自查自纠情况

1. 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学校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各中小学除学生作业（小学：10元/生·学期、初中20元/生·学期）外，其他收费遵循家长、学生自愿的原则，课本资料全部从新华书店订阅，教辅资料严格执行“一科一辅”政策，严格实行价格公示；校服由家长委员会参与，对款式、价格进行听证，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让家长知悉了解，无强制性收费现象；学校课后服务严格执行上级文件收费规定，按照不高于2元/课时·生标准收取服务费，参加个性化课程按照不高于3元/课时·生标准进行收取。

2. 收费自查自纠工作问题和整改情况

通过学校自查和区内检查相结合，皋陶小学课后服务午间托管存在收费问题，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修改情况的报告。参加“托管服务”的学生，不得超过400元/学期·生；参加“个性化课程”的学生，不得超过600元/学期·生；既参加“托管服务”又参加“个性化课程”的学生不得重复收费。经核查皋陶小学在文件精神理解上有歧义，对午间托管学生按课后服务标准收费，前期经社会发展局组织人员核准，全面统计超标收费学生，清退费用74000元，涉及学生370人，截止10月28日，全部清退完毕，整改到位。

五、各学校民主理财情况

各校均成立民主理财小组，由学校校长、教务、总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学校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开支，均通过召开校务会、理财小组成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形成会议记录，进行公开。

六、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各学校维修改造和购置类项目，均按照预算编制计划，由学校申请上报项目，社会发展局、财政局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进行，2021年的相关维修和购置项目完工后均有验收、决算、审计等程序，无擅自调整变更项目。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9.7万元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312.2万元	
		市县资金	77.5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春季学期4元/天; 秋季学期5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脱贫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